

#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山县应急管理局的马山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头盔（半盔）、~~灭火防护服（四层面料）~~、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灭火防护靴（胶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299.169176万元，资产总额为8199.4464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65型消防水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7646.318677万元，资产总额为43091.049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头盔、防火头套、备勤鞋、夏作训鞋、春秋作训鞋、防火防扎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87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定位系统装置（含系统售后终身维护服务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9382.7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9.78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消防员呼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9382.7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9.78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869.7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防爆手持电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1人，营业收入为52266.11万元，资产总额为46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对讲机、民用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城卫警用装备（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12.99万元，资产总额为143.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1000 立方水泵机组、200立方水泵机组（带拖防雨罩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胜泰动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685.52万元，资产总额为820.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防寒衣、12平米单帐篷、棉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优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500.153437万元，资产总额为4588.736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四角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市华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49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370MHz移动通信站），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59043万元，资产总额为738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370MHz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3人，营业收入为59043万元，资产总额为738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净水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拓奇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8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6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消防员防蜂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轩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61.5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消防通用安全绳、救援尼龙绳、救援绳卡扣、10米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

233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4.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无齿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丸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9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0.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无人机干粉灭火弹（型号：TY01-UAV-10.0KG）、无人机干粉灭火弹（型号：TY01-UAV-20.0KG）、单兵手投式干粉灭火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市天域消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液压破拆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1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消防专用救生衣、外壳内充式救生圈、救援伸缩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98.581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09404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手持强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411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1.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应急搜救强光手电、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172.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0186.8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30.62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风力灭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90.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个人备勤包、毛巾、毛巾被、睡袋、休闲运动套装（春秋装）、应急生活包、短袖T恤+休闲运动长裤套装、毛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钟祥市大发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 (春秋备勤服、夏备勤服、冬备勤服、备勤大衣、夏作训服、冬作训服、长袖体能训练服、圆领体能训练衫、短袖体能训练衫、圆边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火斑豹(武汉市)轻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661万元，资产总额为7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 (应急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90.0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0.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应急供电物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泽川动力设备(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634.91万元，资产总额为182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气动起重气垫(救生气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012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绝缘剪断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泰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2.574252万元，资产总额为92.0717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灭火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防潮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鹏图汽车座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南慷五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24.07万元，资产总额为534.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 (仓库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朗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20.454万元，资产总额为43.7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 (综合急救包、急救包、医药急救箱、救药箱、基础药品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科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90.35万元，资产总额为33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工业除湿机、除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湿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39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个人洗漱套装、保温水杯、无人机灭火水袋、警示牌、防割手套、高频应急口哨、多功能工具钳、多功能折叠铲、警戒带、便携防水雨披、托盘、反光背心、一般手套、真空袋、撬棒、垃圾铲、垃圾桶、扫把、汽油桶、尼龙绑带、塑料大桶、包装纸箱、应急防灾蜡烛、生活应急包、拉货平板车、雨衣、储水桶、铜锣、封窗板、应急储水罐、避难主标志、外部指向标志、内部指向标志、功能分区标识、功能布局图展示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一号农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13.33万元，资产总额为831.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与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